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三、附件·····	第 16—19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7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147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洋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洋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洋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洋王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7.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0,492.8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88.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04.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 号）。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66.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 1,428.30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2,137.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5.4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82.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804.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7,689.00
	利息收入净额	2,04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00.74
	利息收入净额	83.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38.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25.54
差异	G=E-F	13.18

注：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82.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782.24
	利息收入净额	42.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11,782.2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42.82

注：差异系已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转入基本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1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248.28元转入基本户。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6月24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之辉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014662107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428,218.94元转入基本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721710608	33,255,398.76	
合计		33,255,398.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0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7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年9月1日	12,432.32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81.38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是	
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是	6,977.45	9,258.69	900.74	8,876.59	95.87			不适用	否	
4. 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0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44.11	39,880.60	900.74	38,589.74	96.76		12,432.3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5,044.11	39,880.60	900.74	38,589.74	—	—	12,432.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大楼及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已陆续新建总部大楼和松山湖生产基地,经公司谨慎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的办公场地可满足研发部门的需求不再需要新建研发大楼。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p> <p>2.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变更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 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p> <p>2. 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后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广东、山东、西北、山西、鄂豫、浙江、福建、江西等区域及重点城市购置基地并装修、租赁办公场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照明工程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招商银行购买4,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并于2023年3月1日到期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6万元转入基本户。</p> <p>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已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1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0.12万元转入基本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325.54万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明之辉项目- 支付现金对价项 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年6月17 日	-8,065.43	否	否
2. 明之辉项目- 补充标的公司流 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4,999.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11,782.24	11,782.24		11,782.24			-8,065.4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1,782.24	11,782.24		11,782.24	—	—	-8,065.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明之辉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6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附件 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9,258.69	900.74	8,876.59	95.87			不适用	无
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2,000.00						不适用	无
合计	—	11,258.69	900.74	8,876.5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p> <p>2.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智能照明新产品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应用于物联网、定位、跟踪、监控、识别、管理技术等多种功能相结合的“照明+”产品的研发及配套生产线建设。</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14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14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571



姓名	宋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60311543X
Identity card No.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朱中伟 1100016700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7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 3-14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朱中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1月01日





姓名	张杨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920922163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2024〕3-14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张杨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  
this ren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